

# 2019 年度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9〕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19日至8月14日对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市建养中心”）2019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产出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原名长沙市公路管理局，2019年7月5日机构改革后名称为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是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处级。市建养中心下设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长沙市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测与信息中心两个二级机构。

原长沙市公路管理局人员定编 100 人，机构改革后市建养中心人员定编 74 人。2019 年实际在职人员 83 人（含已划转到交通局但人事关系暂未划转的 11 人），退休人员 90 人。

##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建养中心结合单位业务活动实际情况建立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控制要求体现到具体的业务操作中。制定了《小微权力清单》，收录了市建养中心机关整理的全部防控清单和重点工作流程图，共计岗位 83 个、权力事项 179 项、廉政风险点 183 个、工作流程图 59 张，促使党员干部职工行使每一项权力均“照单操作”、“按图做事”。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市建养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管理程序基本规范。

##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合计 7003.15 万元，其中：部门支出 3382.15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2699.45 万元、年中追加 682.70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3621 万元（上级财政安排 3115 万元、市级在 2019 年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中配套 506 万元）。

2019 年度决算总支出 5442.21 万元，结余资金 1560.9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结余 1388.49 万元，市级资金结余 172.44 万元。

2019 年度决算总支出 544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1.5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43.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0.91 万元;项目支出 2490.65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58.15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2232.51 万元。

###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市建养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483.42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 1716.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8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 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 万元,公务车运行和维护费用 25 万元,公务接待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91 万元;年中追加工资及福利支出 635.56 万元。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3118.98 万元。

2019 年基本支出决算 2951.55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 2043.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8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 29.97 万元,含公务车运行和维护费用 28 万元,公务接待 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安排	年中追加	预算安排合计	决算金额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1716.70	635.56	2352.26	2043.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8		304.78	286.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94		461.94	620.91	
合计	2483.42	635.56	3118.98	2951.55	

注：①基本支出结余 167.42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产生；②公务车运行和维护费用预算数 25 万元，实际支出 28 万元，系单位经批准将因公出国（境）费用 3 万元调剂到公务车运行和维护费使用。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和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包括：办公楼运行经费，公路路政、治超专项经费，日常养护巡查和路长制专项经费，道路质量巡查检测经费，交通流量调查及道路巡查养护等 12 项专项经费（含年中追加）；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为长沙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建设经费，项目投资总额 3838 万元，其中部补助 972 万元，省补助 2143 万元，地方自筹 723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共 3884.1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合计 263.17 万元（年初预算 216.03 万元、年中追加 47.14 万元）；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3621 万元，其中：部拨公共专项资金 972 万元，省拨公共专项资金 2143 万元，市级配套 506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安排	年中追加	上级财政安排	预算安排合计
1	办公楼运行经费	90			90
2	治超信息化平台建设		39.52		39.52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安排	年中追加	上级财政安排	预算安排合计
3	公路路政、治超专项经费	33.63			33.63
4	日常养护巡查和路长制专项经费	30			30
5	道路质量巡查检测经费	20			20
6	交通流量调查和路况数据更新经费	15			15
7	养护预算定额编制及职称培训	10			10
8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项经费	10			10
9	长沙交通信息化二级平台建设	7.40			7.4
1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5		5
11	2018年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经费		2		2
12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62		0.62
部门预算小计:		216.03	47.14		263.17
1	普通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		506	3115	3621
公共预算小计:			506	3115	3621
合计:		216.03	553.14	3115	3884.17

2019年项目支出决算2490.66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258.15万元，公共项目支出2232.51万元。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结余5.02万元，公共项目预算资金结余1388.49万元。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64.12%，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决算金额	期末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办公楼运行经费	90	89.97	0.03	99.97%
2	治超信息化平台建设	39.52	39.52	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决算金额	期末结余	预算执行率
3	公路路政、治超专项经费	33.63	31.42	2.21	93.43%
4	日常养护巡查和路长制专项经费	30	30	0	100.00%
5	道路质量巡查检测经费	20	20	0	100.00%
6	交通流量调查和路况数据更新经费	15	14.24	0.76	94.93%
7	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编制及职称培训	10	9.66	0.34	96.60%
8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项经费	10	8.38	1.62	83.80%
9	长沙交通信息化二级平台建设	7.4	7.40	0	100.00%
1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5	5	0	100.00%
11	2018年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经费	2	1.94	0.06	97.00%
12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62	0.62	0	100.00%
部门项目小计:		263.17	258.15	5.02	98.09%
1	普通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	3621	2232.51	1388.49	61.65%
公共项目小计:		3621	2232.51	1388.49	61.65%
合计:		3884.17	2490.66	1393.51	64.12%

### (3) “三公”经费情况

#### ①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2018年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58万元。2019年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万元。与上年相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43.10%。

#### ②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29.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1.9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

控制率为 90.82%。

## 2、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市建养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预决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等做出了相关要求；制定了《财务报账流程》，明确了采购支出、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报账流程，还对专项经费、工程经费、“三重一大”大额度资金的支付做出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其执行，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 二、单位绩效目标

### （一）单位职能、职责

市建养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国省道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参与拟订全市公路行业建设、养护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2、参与拟订全市国省道公路和农村公路路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为全市公路建设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3、承担全市公路养护项目建议计划的编制和报审，并组织实施；协同做好公路交通战备工作。

4、承担涉路施工和护路树木更新砍伐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相关工作。

5、负责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城区公路和区域快速干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 6、负责全市公路科技推广，承担全市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工作。
- 7、负责组织实施公路应急抢通工作。
- 8、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 **(二) 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 **1、近三年计划**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干线公路大中修里程 30 公里，国省干线路况优良率达到省局要求目标；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400 公里，农村公路 PQI 中等路率达到 89%；完成省局下达危桥改造任务，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60.6 公里；站点非法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3% 以下；行政许可 100% 实行网上办理。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干线公路建成通车里程 25 公里，新开工里程 9 公里，65 公里公路完成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各类道路大中修 117 公里，中修 5 万平方米，危桥改造 10 座、安防工程 21 公里、服务区 3 个；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年末路况优良路率达到 89%，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geq 88$ 。农村公路完成提质改造 400 公里，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任务 600 公里，公路连通工程建设 200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6 座，完成省市下达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任务；农村公路路况 PQI 中等路率达到 85%；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100 公里，创建管养示范乡镇 4 个；完成省级下达的非法超限超载率目标。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干线公路建设 100 公里，其中建

成通车 30 公里，续建 30 公里，新开工 4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省定目标任务；完成干线公路大中修 39 公里，县道大修 50 公里、中修 5 万平方米；完成危桥改造 8 座、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00 公里、灾害防治工程 5 公里、服务区 2 个；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100 公里；干线公路年末路况优良路率达到 89%、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geq 88$ ；农村公路路况  $PQI$  中等路率达到 86%；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由于单位 2019 年 7 月实施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转换，上述计划中干线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等项目的管理部门已变更为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市建中心协助管理。）

## 2、近三年重点项目

2017 年度重点项目有：办公楼运行、公路路政管理、治超、道路质量巡查检测、交通流量调查等。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有：治超信息化平台建设、办公楼运行、公路路政管理、治超、道路质量巡查检测、交通流量调查等。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有：普通国省道标志标牌调整、办公楼运行、公路路政管理、治超、道路质量巡查检测、交通流量调查等。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高质量地完成干线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目标任务，加强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率的治理力度，充分发挥公

路职能，推进全市路网不断优化，路况水平显著提升，依法治路强力推进，不断提升公路服务水平，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 **（四）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 1181 块国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 1554 块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形成标识清晰、视认方便的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体系，进一步提高公路网的服务效率、质量和水平。

###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评价结论**

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制定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较好的完成了道路质量巡查检测、治超、道路日常巡查养护、普通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等工作，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填列欠完整、项目推进不及时、督查、考核计划未全面落实等问题。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产出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 87.15 分，评价等次为“良”。

#### **（二）绩效分析**

##### **1、推进公路建设，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推进下，2019 年干线公路实际完成通车 41.3 公里，实际新开工 56.8 公里，实际续建 32 公里，完成投资 11 亿元；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1209 公里，提质

改造农村公路 109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99 公里，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 953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建设标准不断提高，如金阳大道三期、金唐公路二期均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洞株路改建工程在一级公路基础上，进行了市政化提升，配套了管网和绿化建设，极大程度改善了路域环境，方便了群众的出行。

## 2、养护更加到位，路况水平进一步巩固

### （1）“路长制”推行

长沙市创新推行“路长制”，有力强化了路产路权的保护、路域环境的改善和公路应急突发处置能力。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交通运输部李小鹏部长在全国“四好农村路”现场会上，均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路长制”。“路长制”作为新时代加强公路工作的“长沙方案”，得到中央认可，上升为国家政策。目前，长、望、浏、宁四县（市）区已将乡道 80% 纳入路长制，“路长制”在农村公路全覆盖的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 （2）干线公路养护

2019 年共完成干线公路大中修 48.705 公里，县道大修 45.735 公里，县道中修换板 5.33 万平方米；完成灾害防治工程 5 公里；完成干线公路危桥改造 2 座，安防工程 4 条线路，共计

整治隐患里程 20.348 公里，服务区（停车区）建设 2 个。2019 年，浏阳市 G106 线蕉溪岭公路试点智能诱导系统，通过气象信息传感器获取环境能见度，智能控制设置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的诱导灯发出黄色光亮，引导车辆安全行驶，受到了省委书记杜家毫同志的高度肯定，并作出“发全省、报中央”的批示，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被湖南省公路事务中心予以嘉奖。

### （3）农村公路养护

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创建，全年共创建完成文明示范路 120.9 公里（其中长沙县 30.8km、望城区 29.5km、宁乡市 25.6km、浏阳市 35km），完成 4 个管养示范乡镇创建（长沙县江背镇、望城区茶亭镇、宁乡市双江口镇、浏阳市荷花街道）。有效巩固了公路建设成果，提升了公路服务水平和群众出行品质，促进了乡村生态旅游发展。浏阳市、宁乡市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长沙县继续保持全国示范县称号。

### （4）桥隧养护

开展了公路桥梁防护设施排查和隧道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共排查出 9 座桥梁和 3 座隧道；积极开展干线公路涉铁路排查整治，共排查整治隐患 4 处，均已完成隐患处治；对 107 等国道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组织编制了 107 国道天心段道路交通隐患整改施工图设计。

## 3、措施更加有力，依法治路进一步推进

2019年，长沙治超非现场执法、源头管控做法和经验列入了《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相关条文，构建了以14套非现场执法为主、11个超限检测站和路面精准查处为辅的治超新格局，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为保障道路通畅提供了保障，得到了部、省充分肯定。

#### 4、交通标志明晰，路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圆满完成省厅下达的长沙市内国省道各类交通标志调整改造工程任务。经过调整更新，原来技术等级二级以下道路交叉位置未设置以及缺失的标志得到了补充；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观景区等地的指引标志得到了完善；普通国省道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一些交通枢纽的衔接指引标志及旅游区标志也得到了优化，向社会提供了更加准确、及时的公路交通出行服务信息。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

1、绩效目标填报欠完整。市建养中心填报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如：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编制及职称培训、道路质量巡查检测经费、办公楼运行经费、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项经费、日常养护巡查专项经费均未填列数量目标；道路质量巡查检测经费、公路路政、治超专项经费、交通流量调查经费、长沙交通信息化二级平台建设、日常养护巡查专项经费均未填列质量目标。绩效目标不

完整，细化量化不够，不利于对项目的绩效考核。

2、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市建养中心提交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未对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具体描述，未对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的分析，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深入。

### **（二）重点项目推进不够及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国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在2019年6月20日之前完工。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长沙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通报》第7期，截至2019年10月13日，国道基础工程仍有10处未完工，标志标牌安装工程仍有22处未完工，进度滞后。2019年度各级财政合计安排项目专项资金3621万元，实际使用2232.51万元，资金使用率61.65%。

### **（三）专项管理不到位**

1、治超信息平台维护不够到位。评价人员现场评价时发现，浏阳市治超信息平台因前端参数设置等问题，有较多不停车检测点无抓拍图片或者视频，不利于执法人员及时获取超限车辆信息，从而降低执法效率。

2、路网信息化平台基础数据更新不够及时。截至现场评价日，路网信息化平台中应急模块暂未启用，路网基础数据仍为2018年的数据，未及时更新。

3、治超巡查计划未全面落实。市建养中心计划每月进行一

次治超行动，每次巡查里程约 800 公里，并形成巡查记录，实际 2019 年 6 月机构改革前市建养中心进行了 2 次季度巡查，未按月实施巡查。

4、对物业管理公司考核不够到位。市建养中心与鸿运物业公司签订的办公楼、信息楼、入口大门、公共区域等处的《物业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了考核细则，实际未依据细则按月对物业进行考核，发现问题仅口头要求物业公司整改。合同约定院内绿地保存率应达到 100%，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存在土地裸露，草株间隔较大的情况；合同要求公共区域基本无杂草，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现场核查发现，院内乔灌木丛、排水沟中杂草较多，一楼房屋墙缝中已长出杂草，未及时清理；景观水池中漂浮着垃圾未及时清理。

#### **（四）未按省厅要求实施交通标志调整工程跟踪审计**

市建养中心未组织实施长沙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普通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湘交批〔2018〕203 号）中“七、建设管理要求（六）本项目在实施工程过程中应组织项目跟踪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规定。未考虑单一的传统事后审计面临着“时间滞后、职能弱化、诉讼增多、风险加大”等诸多现实问题，不利于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不利于减少、预防问题和损失的发生。

### **（五）部分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不符**

预算批复的“公路路政、治超专项经费”中有 20.58 万元用作发放退休职工节日慰问费；预算批复的“交通流量调查和路况数据更新经费”中有 0.23 万元用于支付车辆识别系统质保金，有 0.44 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六）养护工程相关制度未及时修订**

市建养中心目前采用的国道、省道、县道养护工程的市级定额补助标准出自 2014 年 11 月制定的《长沙市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变动较大，施工工艺也在不断优化，补助标准未及时更新完善，与实际成本不符，不利于养护工程的正常开展，严重影响了预算管理的有效性。

### **（七）上年度重点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市建养中心上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个别项目未按照预算设计方案推广”问题已整改到位；“个别区县养护施工前后审核不严谨、个别区县存在未合理规划项目采购方式的现象、存在将小修保养工程发包给个人的现象、个别区县在养护专项经费中列支临聘人员工资、农村公路养护不够及时”等问题因机构改革职能移交影响，已部分整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欠全面、个别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问题本期仍然存在，未整改到位。

## 五、问题剖析

### （一）对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重视不够

1、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同申报，但填报质量尚未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目标设置和填报没有引起单位足够重视，加之部分填报人员对绩效目标内涵理解不到位，造成填报质量不高。

2、绩效自评报告基本由财务部门编写，业务部门参与较少，导致将绩效自评报告写成财务报告，而缺少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深入剖析。

### （二）多种原因导致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进度滞后

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项目进度滞后存在多种原因：①多处施工场地遭群众阻工；②上半年我省降雨较多、部分工程施工环境复杂，工程实施难度较大③杆件厂家发错货，退回厂家重新制作，造成工程材料供应不及时。

### （三）管理措施不够到位

单位未定期对治超信息平台实施全面检测，未能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全市路网变化迅速，系统基础数据更新工作量较大，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处理；单位 2019 年 7 月机构改革，但 2019 年年初时员工已普遍知晓，部分工作人员出现消极懈怠情绪，造成巡查、考核计划未能全面实施。

### （四）对跟踪审计的作用缺乏认识

一是单位认为项目实施前已进行预算评审，项目实施后将进行结算评审，已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和成本控制进行了有效监

督；二是省厅下达的国省道交通标志调整工程需在年底完成，时间紧、任务重，聘请跟踪审计机构需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时间较长。

#### **（五）专项资金审批不够严格**

单位建立了资金审批办法，实施过程中相关审核人员对各项开支的真实性进行了把关，但未对开支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进行充分关注。

#### **（六）对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修订工作重视不够**

单位常年参照既定标准实施，未能及时意识到经济环境因素变化对补助标准造成的重要影响，加之重新修订标准投入较大，造成标准更新不及时。

**（七）对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认识不够。**单位对绩效评价反映的部分问题如分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认识不够，加之机构改革职能移交，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

### **六、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1、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认识绩效目标对单位预算管理的重要性，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责任，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2、规范绩效自评，建议成立由财务机构牵头、业务处室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深入项目、结合实际开展绩效自评，利用自评发现问题，自查

自纠，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做好现场踏勘和协调，妥善处置与周边群众的矛盾，防止阻工现象发生；明确工程材料采购人员责任，加强工程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跟踪，避免因材料问题影响工期。出现进度偏慢的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三）加强日常监管和考评。**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定期实施治超信息平台检测，及时解决治超平台未能同步抓拍超限车辆图片及小视频的问题，提高执法效率；及时更新路网信息，确保基础信息精准、有效；按考核细则实施物业管理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确保办公大院环境整洁、优美，秩序井然。

**（四）高度重视项目跟踪审计。**积极开展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防止单一的传统的事后审计给结算评审工作带来被动局面。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减少、预防问题和损失的发生。

**（五）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上期重点绩效评价的建议，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特点，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审批，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六）尽快开展养护工程补助标准的修订。**建议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养护工程补助标准的修订，防止因标准更新不及时产

生养护工程质量问题和财政资金浪费问题。

**（七）做好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议认真分析上期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制定改进措施，督促责任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到位，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年8月14日